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9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田月蘭
　　彭加燈
被 上訴 人　劉麗芬
　　江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9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1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，而於同年5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